

書面質詢

呂綺穎議員

關於寵物友善環境的推動工作

隨著近年社會對飼養寵物觀念轉變，市民飼養寵物的數量不斷上升，令社會慢慢形成「人寵共融」的風氣和需求，惟在構建寵物友善城市的工作方向上，措施仍有可進一步推進的空間。隨著《動物保護法》生效近十年，本澳在寵物友善城市建設上的確開展了不少工作，但亦有不少意見希望在公共設施和政策規範上作出優化。

以公共設施為例，本澳目前共有17個遛狗區，地面普遍以混凝土作鋪設，部分遛狗區空間較為狹窄、設施簡陋及衛生情況欠佳，更有遛狗區設置於繁忙馬路旁，有議員亦曾就犬只數量和遛狗區容量的動態評估機制進行提問，但當局僅回覆會持續檢視並聽取意見，成果有待商榷。眾所周知，狗主須經常帶牠們外出散步「放電」，尤其大型犬隻更需要有較寬敞的空間走動，因此，本人認為現有遛狗區有必要重新審視及優化，長遠融合寵物友善發展概念與整體城市規劃，共同擴大社區的寵物承載空間，以提升犬隻的生活品質及健康狀況。

另外，以香港為例，今年施政報告表示將放寬餐廳寵物禁令，允許申請寵物友善食肆牌照，創造新消費場景之餘，亦令人與寵物於城市空間中能更和諧共存。而事實上，澳門並沒有餐廳寵物禁令，餐飲場所只需自行設置合理的寵物區域及管理規則即可，未來若透過清晰指引參考，或透過露天茶座的主題性活動，相信可鼓勵更多有意提供「寵物友善」服務的商戶加入。

為此，本人有以下質詢：

1. 《動物保護法》迄今生效將近十年，請問當局未來會否在十年的基礎上作詳細審視，進行系統性評估與優化，為建構更包容的寵物友善城市提供法律保障？
2. 全澳目前共有17個遛狗區，部分遛狗區空間較為狹窄、設施簡陋及衛

生情況欠佳，請問當局會否參考鄰近地區的做法，並適時優化遛狗區設施，例如研究優化公園場地條件，增加配套設施，包括寵物食品販賣機、飲水設備及具娛樂性的活動設備等？

3. 現時澳門並沒有餐廳寵物禁令，請問當局未來會否向飲食業界，以及通過年底重新推出的露天茶座牌照申請計劃，制定相關環境衛生的營運參考指引及提出相對應的友善措施，鼓勵更多餐飲場所及商場申請成為寵物友善場所？